

南部新城国际路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（原名称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市政综合体建设工程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

（招标编号：NJJC202304JKCJ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南京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部新城国际路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（原名称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市政综合体建设工程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（原名称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市政综合体建设工程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，安全等级一级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南部新城国际路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（原名称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市政综合体建设工程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部新城国际路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（原名称：南部新城国际路市政综合体建设工程）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提供承诺书，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，格式见文件附件）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无

备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，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供应商在中标（成交）后，应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。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（2）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，不适用信用承诺，仍须提供上述2.1条全部证明材料：

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
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，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（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。

②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含岩土工程）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(或自然资源部)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。

③岩土工程分项（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）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(或自然资源部)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资质：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证书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4、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2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（3）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3-04-28 09:00到2023-05-09 17:00

获取方式：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9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4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-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 方式：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-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购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 售价：1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-05-15 14:30

递交方式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-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-05-15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-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

七、其他

